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淳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润镇五一村创新路南侧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委托人: 淳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计人: 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人：淳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计人：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淳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实验室及业务用房改造设计	1-5 层	2530.59	√	√		16.3
说明	淳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五层实验大楼的内部装修工程设计。设计范围涵盖大楼 1-5 层所有室内空间的平面布局优化、装饰装修、实验室专项工程（通风、净化、气路、排水、电气、自控等）、家具配置、标识系统及与现有建筑系统的接口改造设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日	/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日	/
3	建设主管部门批复	1	合同签订日	/
4	建筑施工图	1	合同签订日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电子版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日+10 天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日+10 天	

特别约定：

1.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但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圆整
（¥163000.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80%	13.04	签订合同，现场勘查后支付
第二次	20%	3.26	施工图交付审查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实际设计费与投标工作量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缴费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与设计内容无关的其他设计工作，可按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的设计费。

6.1.3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1.4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委托人应该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8.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有合同约定的依合同约定计算服务费，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6 份，委托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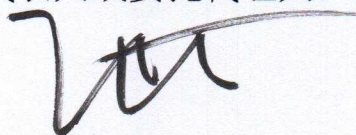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委托方名称：
淳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方名称：
陕西天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29
号高新时代广场 1 幢 2 单元
22408

电 话：029-8826269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帐号：7252210182600029834